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205號

上訴人 郭修誌

陳金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
蔡宜君律師

王文廷律師

被上訴人 曾怡慈

謝季蓉

王詠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金上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，民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第一審共同被告謝淑美自民國105年10月間起，對外宣稱其可將集資購得較低廉之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禮券，轉售他人以賺取價差，再給付出資者紅利為由，邀約上訴人參與合作，共同以上開方式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招攬投資，非法吸收資金，並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，而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等規定，伊等因謝淑美與上訴人之上開違法行為，分別投資新臺幣(下同)

01 600萬元(曾怡慈)、200萬元(謝季蓉)、200萬元(王詠秋)，
02 均未能領回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
03 8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謝淑美與上訴人連帶給付其等各如
04 上開投資金額本息之判決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命謝淑美與
05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曾怡慈424萬5,000元、謝季蓉130萬元、
06 王詠秋188萬元各本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
07 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提出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
08 與有過失之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(見原審卷一第61頁)，復
09 經原審認該抗辯為有理由(見原判決第21至23、29頁)，依上
10 說明，對於連帶債務人謝淑美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及於謝淑美。原審
12 漏未將謝淑美併列為上訴人予以裁判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，
13 於法自有未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不當，求予
14 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
16 項、第478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20 法官 吳 青 蓉

21 法官 賴 惠 慈

22 法官 林 慧 貞

23 法官 許 紋 華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